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对外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责任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责任司22.50%的股权予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需以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为前提条件。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